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4號

原告 陳淑娟

被告 陳孟宏

鄭育靜、陳美純、陳慧琳(原告之母、姐)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(不動產；參酌114.4.8原告陳報狀之資料)核定為新臺幣266萬5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2739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訴。

起訴狀應明確記載被告陳孟宏之母、姐之姓名、住址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